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8 月 13 日正式開業，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承銷、自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於 95 年 2 月取得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權、104 年 9 月設立國泰（香港）有限公司，完整國泰金控集團的產品線及增強跨業行銷的實力，同時傳承國泰金控對專業的堅持與品質，完整個人理財與企業金融服務，發揮共同行銷（cross-selling）效益，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透過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且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主要政策內容如下：

盡職治理政策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

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五、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共同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從心出發，誠信以待；感動客戶，創造價值」的服務理念，提升本公司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整體共同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本公司之信心，助益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以符合盡職治理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本公司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參與資本市場，於投資鏈中兼具自有資金投資人、金融中介及資本市場服務者等角色。針對自有資金投資，本公司透過審慎之投資決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與永續發展、適當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及必要之議合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同時依各項業務性質及與利害關人之關係，透過利益衝突管理、客戶權益保障、適合度管理、資訊揭露及公平交易等相關機制，維護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並促進公司永續經營與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

(一) 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二) 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

二、重大訊息揭露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三、ESG 風險評估

(一) 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在「承銷案件評估意見書」上實施 ESG 風險評估，避免承銷對象為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業或企業，如：熱帶雨林筏木業、軍火武器、非粘合石棉纖維、流刺網捕魚業、放射性物質、色情行業、環境毒物工業、煙草製造業、純粹博弈業。

(二)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國泰金控分別於 104 年、106 年建立之集團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投資前應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 ESG 議題相關資訊以及是否遵循集團「不可投資名單」之規範。

(三) 集團「不可投資名單」：篩選具高度風險的產業（如爭議性武器、色情）及國家（如重大違反人權或遭制裁國家），訂定全集團適用之不可投資/放貸名單，並由集團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檢視。

(四) 長期投資前應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如：MSCI ESG、Bloomberg ESG…等），必要時分析師應調整財務模型以反映標的公司的 ESG 投資機會/風險。

(五) 本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屬「國證關注名單」之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應進行 ESG 評估作業，提供至少一種優於內、外部機構之 ESG 評等標準值之證明（如：MSCI ESG、Bloomberg ESG…等），否則將予以減碼、限額或不得投資。所謂「國證關注名單」包含屬敏感性產業者、屬金控高風險產業者及屬國泰金控「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之關注名單者。如未達標準仍需投資者，則應出具 ESG 暨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說明投資原因及風險趨避方式。

四、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一) 長期投資後應落實投後管理,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變化,作為投資決策調整、議合主題與投票執行之參考。

(二) 針對被投資公司標的執行即時控管且每月召開經紀業務風險決策委員會議,定期檢視各上市櫃公司之流動性、TCRI 分數及其財務指標。

(三) 針對應出具 ESG 暨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且未符合內、外部機構之 ESG 評等標準值之未結清部位,業務單位應每半年檢視該部位之 ESG 暨氣候曝險概況,並提供檢視結果並說明其風險趨避、控制或抵減方式,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相關內容如下:

管理政策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二、本公司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三、依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

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截至 115 年 8 月，國泰證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執行方式

一、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三) 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守則」列舉常見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況如下：

(一) 同仁個人的利益，與其對公司的工作義務(對股東或客戶)產生衝突。

(二) 兩方或多方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三) 公司利益與客戶利益有衝突與矛盾。

(四) 同仁個人的外部活動，與集團核心價值有衝突。

四、落實教育宣導

(一)外部宣導：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視需要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遇有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

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時，明確予以拒絕。

(二)內部宣導：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資訊控管：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商業機密應嚴格保密，並採取適當之方法維護其秘密性，除為履行工作事務所必須、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儲存或複製該等機密資訊，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與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四)權責分工：

本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同仁發現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應立即向權責單位主管揭露該衝突情事，並依其指示處理。同仁警覺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時，且該利益衝突在呈報權責單位主管後仍無法適當地排除，該同仁應退出任何與之相關的決策過程或交易，並向法務室/法令遵循主管、稽核室主管或人力資源部主管等適當人員揭露該利益衝突，以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應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並經內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並聲明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員工依公司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申請核准得兼任或兼辦職務行為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造成客戶混淆或損及客戶權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情事及本準則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一、本公司將對於本於投資目的預計持有標的時間超過一年之長期投資，且持股超過對外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5 之被投資公司，經衡量認為其具有重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含氣候風險）時，應啟動議合措施。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涉及 ESG 相關議題時，經評估認為妥適者，得啟動議合措施。

二、本公司得與議合對象之董事、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財務長）、或其它代表(如發言人、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等)進行直接議合或合作議合，並記錄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三、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議合對象與成果，倘議合成果遠不如預期，得視管理需求提高議合強度，如：提高溝通頻率、提高雙方溝通者之位階、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加入、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或法說會表達各

公司立場、於被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本公司亦得與議合對象於該公司年度股東會前，溝通雙方對於相關議案之意見。如經本公司衡量議合行動已取得滿意成果，議合行動即可終止；若議合對象不易進一步改善，評估、調整與議合對象之投資或商業往來狀態，並終止議合行動。

四、為了解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階段里程碑，至少包含四階段，例如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五、為掌握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的資產配置，揭露其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出席股東會：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本公司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六、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對外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5 之股份期間超過一年，且經本公司按其產業屬性、業務衡量認為必要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投票原則：

一、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重大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重大議案之投票方向舉例：支持提升「員工權益」相關議案，反對可能「損害人權、員工福利」相關議案;支持有關「環保綠能」議案，反對有關「環境傷害」議案…等。

二、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並採取適當之議合，可強化其永續發展，兼顧提升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 ESG 議案，將評估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三、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另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與盡職治理報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發展趨勢，精進盡職治理作為。每年由企業永續委員會秘書單位檢視盡職治理政策之適切性，並

參酌法令規範、主管機關要求、國際盡職治理發展趨勢及執行成果辦理檢討與更新；相關作業由責任投資小組統籌執行。

一、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報導期間為出版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形資訊更新至報告出版日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二、盡職治理相關文件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經法令遵循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審閱後，提請總經理核准，並於每年 9 月底前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以落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資訊揭露。

簽署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8 月 31 日